

「2016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」

活動規劃

壹、目的

為強化國人對我國南海主權及海洋政策之認識與支持，藉由甄選國內青年學子實地探訪、體驗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生態及周邊海域執法現況，使參與學員充分感受東沙環礁生態與海洋資源之珍貴與重要性，並建立對國土疆域及海洋國家之意識與認同。

貳、共同辦理機關

- 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（以下簡稱海巡署）。
- 二、教育部。
- 三、國防部。
- 四、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海管處）。
- 五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。

參、活動規劃

一、本(105)年度辦理兩梯次，各梯次規劃如下：

(一) 第 1 梯次(高雄艦，視勤務狀況調整)

1. 活動日期：本年 5 月 13 日(星期五)至 5 月 16 日(星期一)。
2. 參與學員：國內大專校院(含國防部所屬軍事院校 2 名、中央警察大學 1 名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 名)在學學生(含研究生)20 名。
3. 工作人員：10 名(隨隊講座 1 名、教育部 1 名、海管處 3 名、海巡署 5 名，採機動調整)。

(二) 2 梯次(高雄艦，視勤務狀況調整)

1. 活動日期：本年 6 月 24 日(星期五)至 6 月 27 日(星期一)。
2. 參與學員：國內大專校院(含國防部所屬軍事院校 2 名、中央警察大學 1 名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 名)在學學生(含研究生)20 名。
3. 工作人員：10 名(隨隊講座 1 名、教育部 1 名、海管處 3 名、海巡署 5 名，採機動調整)。

(三) 甄選作業：軍事院校生，由國防部甄選；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，由該校自行甄選；一般大專校院生，由教育部甄選。

(四) 參與學員需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經所屬校院推薦及教育部完成查核作業。

(五) 囿於巡防艦住艙限制，每梯次女性人員(學員及工作人員)以 14 人為限，由教育部統一規劃。

(六) 倘遇天候或其他任務因素影響，則延至次週或取消行程。

二、為擴大活動宣傳效益，由海巡署南巡局邀請媒體隨隊深度採訪(每梯次以 4 員為限)。

肆、事務分工

一、活動保險：教育部負責隨隊講座及全體學員保險；另工作人員自行承保。

二、生活管理：海巡署、海管處、教育部。

三、報到地點：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「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」
(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32 號)。

四、交通接駁

- (一) 高雄地區：南部地區巡防局。
- (二) 東沙航程往返：海洋巡防總局任務艦。
- (三) 東沙島：東沙指揮部、海管處。

五、住宿

- (一) 航程往返：海洋巡防總局任務艦。
- (二) 東沙島：

1、男學員及男性工作人員：漁民服務站或東沙指揮部寢室。

2、女學員及女性工作人員：國際研究站。

六、飲食

- (一) 報到午餐：海洋巡防總局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。
- (二) 巡防艦（4餐）：海洋巡防總局任務艦。
- (三) 東沙島（4餐）：東沙指揮部。

七、醫療救護

- (一) 艦上：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指派 1 名醫護人員(女性優先)隨任務艦往返。
- (二) 島上：東光醫院。

八、行程規劃：海巡署、海管處。

九、其他事項

(一) 經費分擔

1. 學員自付講座相關費用(含鐘點、交通、伙食、保險及清潔費等)與個人活動保險費、伙食費及清潔費等，合計 1,640 元 (如附件 1)。
2. 任務艦油料費：海巡署。
3. 其他行政雜支 (識別證、場地布置費等)：海管處。

(二) 文宣品整備：海巡署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海管處。

(三) 活動拍攝：海巡署。

伍、相關參考資料

一、活動行程規劃，如附件 2。

二、活動須知，如附件 3。

三、登艦及登島注意事項，如附件 4。

陸、報名表件：填妥下列表件後請各校於本年 3 月 24 日(星期四)前函報教育部遴選（須經由學校推薦函報，請勿個人自行寄送）

一、報名表，如附件 5，務請黏貼個人 2 吋照片、須經家長（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）同意親自簽章，以及蓋印學校或系所戳章。

二、參加活動同意書，如附件 6（立同意書人須親自簽章）。

三、參加活動計畫書，如附件 7，內容須含參與動機及後續推廣規劃(經驗分享)二項，格式不拘。

| 「2016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」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學員自付費用概估表 | | | |
| 經費項目 | 金額 | 每人應付金額(以 20 人計) | 備考 |
| 講座鐘點費 | 3,200 元 | 160 元 | 1. 講座鐘點費：專題演講 2 小時 2. 講座交通費：高鐵往返(台北-高雄) 3. 講座相關費用統由學員平均分擔 |
| 講座交通費 | 2,980 元 | 149 元 | |
| 講座保險、伙食及清潔費 | 1,267 元 | 64 元 | |
| 活動保險費 | 11,000 元 | 550 元 | 1. 4 天之旅遊平安險(含身故 1,000 萬、意外及意外門診 100 萬以內) 2. 依保險公司當月報價金額而定，採多退少補方式辦理。 |
| 伙食費 | 12,340 元 | 617 元 | 含報到午餐便當 80 元；巡防艦 4 餐：2 早 40 元*2；2 晚 80 元*2；東沙島 4 餐：1 早 42 元；2 午 90 元*2；1 晚 75 元 |
| 清潔費 | 2,000 元 | 100 元 | 艦上寢具清洗費 |
| 合計 | 32,787 元 | 1,640 元 | |

2016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-行程規劃表

| 日期 | 時間 | 地點 | 活動 | 主/協辦單位 | 備考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D 日 (報到日) | 10:00 11:00 | 南機隊 | 報到、領取資料 | 海巡署、教育部、海管處 | | |
| | 11:00 12:00 | | 開訓及幹部介紹 | | | |
| | 12:00 13:00 | | 午餐、休息 | 南機隊 | | |
| | 13:00 15:00 | | 專題演講 | 海巡署 | | |
| | 15:00 15:10 | | 搭乘南巡局接駁車前往高雄港真愛碼頭 | 南巡局 | | |
| | 15:10 15:20 | | 真愛碼頭 | 登艦(放置行李) | 南機隊 | |
| | 15:20 15:30 | | | 合影、送行。 | 海巡署、教育部、海管處 | |
| | 15:30 15:30 | | 任務艦 | 前進東沙—啟航 | | |
| | 15:30 16:30 | 航行任務簡介及艦上活動 | | 南機隊 | | |
| | 16:30 17:30 | 海巡工作簡介 | | 海巡署 | | |
| | 17:30 18:30 | 晚餐 | | 南機隊 | | |
| | 18:30 20:30 | 1. 影片欣賞/認識東沙-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簡介 2. 小組活動 | | 海管處 | | |
| | 20:30 21:30 | 盥洗 | | | | |
| | 21:30 21:30 | 點名/進入夢鄉 | | 海巡署、教育部、海管處 | |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Day+1 | 06:30 07:00 | 任務艦 | 美好的一天／起床盥洗 | | |
| | 07:00 07:30 | | 早餐／點名 | 海巡署、教育部、海管處 | |
| | 07:30 11:00 | | 艦上活動（含航行見習） | 南機隊 | 視現場狀況 由領隊機動調整 |
| | 11:00 11:40 | | 由任務艦搭乘小艇登東沙島 | 南機隊／東沙指揮部 | |
| | 11:40 12:00 | 東沙島 | 放置行李及安排寢室床位 | 東沙指揮部、海管處 | |
| | 12:00 13:30 | | 午餐／午休／點名 | 東沙指揮部 | |
| | 13:30 15:00 | | 東沙島導覽(水廠、電廠、郵局、大王廟及月牙軒) | | |
| | 15:00 15:30 | |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與保育現況簡介 | 海管處 | |
| | 15:30 15:50 | | 海巡工作簡介(守望哨) | 東沙指揮部 | |
| | 15:50 17:30 | | 漫步東沙-生態觀察與體驗 | 海管處 | |
| | 17:30 19:00 | | 晚餐／休息 | 東沙指揮部 | |
| | 19:00 21:30 | | 東沙夜間生態解說暨瞭望星空 | 海管處／東沙指揮部 | |
| | 21:30 22:00 | | 盥洗 | | |
| | 22:00 | | 點名／進入夢鄉 | 海巡署、教育部、海管處 | |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|
| Day+2 | 04:30 05:00 | 東沙島 | 美好的一天／起床盥洗 | | | |
| | 05:00 06:50 | | 欣賞日出／休息 | 海巡署、教育部、海管處、東沙指揮部 | | |
| | 06:50 07:20 | | 集合／點名／升旗典禮／國碑合影 | | | |
| | 07:20 08:00 | | 早餐 | 東沙指揮部 | | |
| | 08:00 09:30 | | 國家公園保育工作體驗 | 海管處 | | |
| | 09:30 09:45 | | 東光醫院 | 東沙指揮部 | | |
| | 09:45 10:45 | | 潔淨東沙島-淨灘活動 | 海管處／東沙指揮部 | | |
| | 10:45 12:00 | | 分組討論 | 海巡署、教育部、海管處 | | |
| | 12:00 14:00 | | 午餐／午休／點名 | 東沙指揮部 | | |
| | 14:00 15:30 | | 結訓（綜合座談、心得分享與建議） | 海巡署、教育部、海管處、東沙指揮部 | | |
| | 15:30 16:00 | | 整理行囊 | | | |
| | 16:00 17:40 | | 搭乘小艇至任務艦返臺 | 南機隊／東沙指揮部 | | |
| | 17:40 18:00 | | 任務艦 | 放置行李 | 南機隊 | |
| | 18:00 19:00 | | | 晚餐 | | |
| | 19:00 21:00 | | | 研習心得寫作 | 教育部 | |

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| 21 : 00 21 : 30 | | 盥洗 / 點名 | | |
| | 21 : 30 | | 進入夢鄉 | 海巡署、教育部、海管處 |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Day+3 | 07 : 00 07 : 30 | 任務艦 | 美好的一天 / 起床盥洗 | | |
| | 07 : 30 08 : 30 | | 早餐 / 點名 | 海巡署、教育部、海管處 | |
| | 08 : 30 08 : 30 | | 繳交研習心得 | 教育部 | |
| | 08 : 30 09 : 00 | | | | |
| | 09 : 00 | | | | |
| | 09 : 00 | | 抵達高雄港，搭乘南巡局接駁車至捷運鹽埕站，返回溫暖的家 | 南巡局 | |

2016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

活動須知

1. 本活動海上航程來回各約 16 至 20 小時，請隨時注意中央氣象局海氣象資訊，如因故延期或取消，將統一由教育部通知活動學員。
2. 為落實深根教育，使各位學員認識我國南海主權主張及政策、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生態及周邊海域執法現況，將藉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巡防艦巡弋東沙海域時，搭載各位前往東沙島進行海域安全與生態體驗活動。
3. 患有心臟病、氣喘病、癲癇症、漢生病、精神疾病、法治傳染病及懷孕者，皆不得參加本活動。隱匿不報，於活動期間致生事故者，由參加學員及家長自行負責，報到時倘發現有前述病症者，逕予退訓。
4. 為防治流感疫情，人員報到時，將安排體溫量測，倘遇發燒症狀，則取消參與活動資格；另航程期間疑似流感個案，採隔離醫療措施，不得隨隊登島，避免交互感染。
5. 本活動第一梯次預定本(105)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 時 30 分、第二梯次預定本年 6 月 24 日下午 15 時 30 分，準時啟航出發，請各位學員於當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，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（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32 號）辦理報到。
6. 活動學員請自行備妥相關個人隨身物品（暈船藥、常備藥品、防曬乳、長袖服裝、防蚊液、手電筒、涼鞋、文具、盥洗用具、換洗衣物、拖鞋、雨傘、輕便雨衣、環保杯筷等個人日常用品），活動期間請恪遵同行工作人員的指導，並注意個人自身安全。
7. 巡防艦抵達東沙海域後將停靠在外環礁處，再換乘東沙分隊或船上小艇登島，由於海面波浪不定，人員接駁過程中仍有危險的可能，請務必遵守船上工作人員的指示，發揮互助精神並注意自身與同行伙伴的安全。
8. 依行程安排，請各位學員備妥可涉水之輕便衣物，活動時遵從工作人員之指示，斟酌自我能力、體力狀況來決定是否前往，若有不適，請隨時告知同行工作人員，必要時將請隨隊醫護人員及東光醫院醫生協助必要之照顧。
9. 本活動結束，離開巡防艦前，請繳交個人的「研習心得報告」，未依時繳交者，將檢討取消推薦學校下年度報名資格。
10. 感謝各位學員積極參與本活動，希望各位能將這次在東沙體驗營的成果帶回校內與師長們分享，並將「研習心得」踴躍投稿發表於報章雜誌或相關機關發行的期刊中。
11. 參與學員須配合本活動賦予之任務，辦理本活動之後續推廣事宜（如成立南海相關研究社團、撰寫專題報告、製作影片宣傳、投書報章媒體分享心得...等），請學員於本年 10 月 31 日前將辦理推廣事宜之成果資料上傳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」網站(<http://tmec.ntou.edu.tw/>)之「東沙巡禮活動」專區，俾建置本案相關成果資源，擴大東沙體驗營之辦理成效。

2016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

登艦及登島注意事項

1. 艦艇登艦注意事項

- (1) 每日早、晚 2 次點名（0730 時及 2200 時），由海巡署、教育部及海管處工作人員負責學員之點名。
- (2) 攜行特殊物品（如刀械、氣瓶等）請先提出報備，核准後放行。
- (3) 學員非屬必要不可離開艙房擅自行動，如欲至艙間外部（甲板）活動，應經工作人員同意並陪同，始得前往。
- (4) 登艦人員嚴禁在甲板、船上奔跑嬉戲。
- (5) 巡防船艦屬公務船舶，登艦人員不得拍攝不雅照片或機房設施。
- (6) 艙房內嚴禁煙火，吸煙者請於吸煙區吸煙。

2. 東沙島登島注意事項

- (1) 東沙島為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，未經許可不得擅入、攝影或測繪，請密切注意並遵從工作人員之引導。
- (2) 島上供應三餐，請依指示於指定地點用餐。
- (3) 夜間外出，請自備手電筒；行走海岸，請注意刺絲等危險物品；非經工作人員同意及陪同，不得前往海邊戲水，以保安全。
- (4) 避免在戶外吸菸或任意拋擲火種，以免引起火災。
- (5) 請自備個人盥洗用具、換洗衣物、拖鞋、毛巾，以維環保。
- (6) 請攜帶個人需用藥品，如遇傷病可要求前往東光醫院就醫。
- (7) 請斟酌個人狀況，準備遮陽衣帽、防曬油等物品，以免曬傷。
- (8) 任何島上文物（含礦、植、生物）均不得攜出。
- (9) 不破壞當地生態環境，留給下一個人同樣美麗的海中世界。
- (10) 活動期間禁止餵食、碰觸或拿取海中生物。
- (11) 活動期間如遇到魚群或其他生物群時，勿驚嚇或干擾其游行途徑。
- (12) 活動期間不踩踏於珊瑚礁石上，以免造成斷裂。
- (13) 可攜帶適當裝備（望遠鏡、圖鑑、記錄本等）進行生態觀察，惟登島服裝以輕便、舒適為佳（注意防曬）。
- (14) 不影響當地生態環境，千萬要做個「只留下足跡，僅帶走回憶」的好觀察家。
- (15) 賞鳥途中勿喧嘩，保持輕聲細語，才不會嚇壞了鳥兒們。
- (16) 不要驅趕或是投石逼出躲藏的鳥類，聆聽鳥鳴或是耐心等待牠們的出現也是一種賞鳥樂趣呢！

「2016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」報名表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|
| 近 6 個 月 2 吋 照 片 | 姓 名 | | 性 別 | | |
| |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| | 血 型 | | |
| | 生 日 | 民 國 年 月 日 | 素 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
| | 就 讀 學 校 | | 社 團 經 歷 | | |
| | 系 所 | | | | |
| 年 級 | | | | | |
| 戶 籍 地 址 | | | 聯 絡 方 式 | 住家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電子郵件： | |
| 通 訊 地 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| | | | |
| 緊 急 聯 絡 人 | | | 有 無 痼 疾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（請敘明病症） | |
| 與 報 名 人 關 係 | | | | | |
| 緊 急 聯 絡 電 話 (住家、行動) | 住家電話： | 行動電話： | | | |
| 參 加 梯 次 (請 勾 選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梯次(大專校院在學學生)，活動日期：105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6 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梯次(大專校院在學學生)，活動日期：105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7 日。 | | | | |
| 本 人 簽 章 | | 家 長 (法 定 代 理 人 或 監 護 人) 同 意 簽 章 | | 學 校 (或 系 所) 核 章 | |
| | | [身分證正面浮貼處] | | | |
| | | | [身分證反面浮貼處] | | |

參加梯次(請勾選) 第 1 梯次

| | | | | |
|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活動名稱 | 2016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 (第 1 梯次) | 活動時間 | 105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6 日 | |
| 活動地點 |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| 報到時間 | 10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| |
| 報到地點 |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「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」(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32 號) | 應繳費用 | 新臺幣 1,640 元整 | |
| 主辦機關 |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| | | |

※備註：本報名資料僅供「2016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」第 1 梯次活動使用。

參加梯次(請勾選) 第 2 梯次

| | | | | |
|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活動名稱 | 2016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 (第 2 梯次) | 活動時間 | 105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7 日 | |
| 活動地點 |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| 報到時間 | 105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| |
| 報到地點 |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「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」(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32 號) | 應繳費用 | 新臺幣 1,640 元整 | |
| 主辦機關 |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| | | |

※備註：本報名資料僅供「2016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」第 2 梯次活動使用。

參加「2016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」

同意書

本人_____參加「2016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」之第 1 梯次
第 2 梯次(請勾選)現地參訪及勤務運作，願恪遵活動有關規定及輔導（工作）人員之指導；嗣活動期間如因未遵守相關規定及輔導（工作）人員之指導，致發生意外事故，使本身法益遭受損害，同意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主辦機關

立同意書人：

就讀學校（系所/年級）：

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

參加「2016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」

活動計畫書

一、參與動機

二、後續推廣規劃（經驗分享）